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字第15號

聲 請 人 鄭凱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乙佳有限公司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乙佳有限公司（下稱乙佳公司）之清算人，乙佳公司前於民國114年1月2日由經濟部以府授經登字第1130784773號為解散登記，清算人就任後調查乙佳公司剩餘財產及債務，發現乙佳公司剩餘財產約為新臺幣（下同）6,002元，惟尚積欠股東廖永常156,800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納稅款33,815,141元，其資產已不足清償債務。為此，爰依公司法第89條、破產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宣告乙佳公司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破產法第82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97條載有明文。而依破產法第95條規定，所謂財團費用，包括：(一)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二)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四)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又依破產法第96條規定，財團債務包括：(一)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二)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

01 務契約而生之債務。(三)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四)
02 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另按破產宣告後，如破產
03 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
04 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148條定有
05 明文。是而，破產程序既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
06 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
07 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如構
08 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明顯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
09 團債務時，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法院於宣告破產後，隨
10 即須宣告破產程序終止，此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
11 費，且對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無益，故若有此情狀，聲請宣
12 告破產即無實益，仍應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最高法
13 院99年度台抗字第967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乙佳公司財產狀況說明
16 書、債權人清冊、財產狀況表、現金盤點查核表、本院114
17 年9月8日中院漢非柒114司司344字第1149019930號函、財政
18 部中區國稅局114年9月15日中區國稅徵資字第1142013383B
19 號函、同業往來詢證函、債權明細表等件為憑，堪認聲請人
20 主張乙佳公司現存財產確已不足清償所負債務乙節，應屬有
21 據。

22 (二)然因破產管理人之報酬，依破產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3 定，為財團費用，且因破產程序尚須召開債權人會議，出售
24 或處分資產、分配破產財團等，實務上依破產事務之繁簡及
25 勞力付出之多寡，破產管理報酬之數額通常為數萬元甚至數
26 十萬元不等。故於聲請人主張其現存財產僅有6,002元之情
27 形下，顯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而無宣告破產
28 之實益，洵堪認定。從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
29 第967號裁定之意旨，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應予駁
30 回。

31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冠宇

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王崑煜